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維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維達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CA Group Holding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聯合公佈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SCA GROUP HOLDING BV
向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1)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最後截止日期

SCA Group Holding BV的
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聯席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涉及360,792,877股要約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35.21%。

經計及於要約期開始當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前，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216,431,897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21.1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77,224,77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56.33%)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涉及5,932,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張女士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

由於現已達成綜合文件所載的全部條件，要約人宣佈，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人謹此宣佈，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亦即收購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緒言

謹此提述：(i) SCA Group Holding BV(「**要約人**」)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要約；(ii)要約人及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收購要約(「**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維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涉及360,792,877股要約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35.21%。

經計及於要約期開始當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前，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216,431,897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21.1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77,224,77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維達投票權約56.33%)中擁有權益。

因此，要約人宣佈，「**摩根大通函件**」下「**收購要約的條件 — 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第(i)項條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已獲達成。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股份要約之接納外，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維達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之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涉及5,932,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張女士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其他條件

「摩根大通函件」下「收購要約的條件 — 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第(ii)至(ix)項條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亦已達成。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現已達成綜合文件所載的全部條件，要約人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亦宣佈，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有關方面須於收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謹此宣佈，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亦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對於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詳細了解接納程序。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詳細了解接納程序。

結付收購要約款項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出要約股份之應付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

均須於過戶處接獲該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購股權以供註銷之應付代價付款，將盡快以平郵寄送至維達在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506室)，以供該等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領取，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處接獲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承董事會命
SCA Group Holding BV
Jan Torsten FRIMAN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東方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Jan Torsten FRIMAN、Jan Lennart PERSSON、Iman DAMSTÉ、William Andrew VERMIE、Mukundkumar Ambalal AMIN及Duncan John PARSONS。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維達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維達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